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8)浙0109破4号之二

杭州绿逸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债权人王美林、徐明亮的申请，于2018年3月19日裁定受理杭州绿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绿逸公司管理人。绿逸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5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邮编：310003；联系电话：18305819976；电子邮箱：lvyiglr@163.com；债权申报文本格式下载地址：www.zjnfcc.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绿逸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绿逸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